

水土保持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纪要

(2017年第11期, 总第23期)

11月21日,刘国彬所长主持召开2017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,现纪要如下:

一、水保所办公楼搬迁方案

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将原食品学院办公楼(使用面积3375 m²)划归我所使用,其中预留1000 m²作为后续人才用房,剩余面积2375 m²为本次搬迁用房,实际可用90个标准间(19.5m²/间)和3个会议室(60 m²/个)。会议研究决定:

1. 原食品学院办公楼房屋用途:90个标准间主要用作办公用房,并解决部分实验室不足状况,3个会议室作为公共会议室使用;
2. 参照学校和其他学院办公房屋使用方案,本次办公室分配标准为研究员1人1间、副研2人1间、其他4人1间;
3. 根据现有办公用房测算,拟搬入原食品学院办公楼部门包括:流域室、区域室、林草室、节水工程中心、水保工程中心、安塞站、长武站和固原站;
4. 水保所科研大楼和小楼腾空房屋后续初步分配方案:小楼装修后,行政办公回迁小楼;科研大楼1层腾空划拨重点实验室使用,科研大楼2-5层部分腾空办公室可留作研究生学习使用,并解决人才急需用房。
5. 成立搬迁工作小组,负责协调整体搬迁工作,名单如下:

组 长：张兴昌

副组长：郭珊珊

成 员：李世清 许明祥 王 飞 温仲明 赵西宁 高建恩
陈云明 郭胜利 赵世伟 姚志民 刘文胜

6. 搬迁工作由所里统管，部门协调，以部门为基本单位整体搬迁，搬迁部门所有人员须腾空原有办公用房，交回所里统一管理，办公楼分配及搬迁过程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二、审议《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由党政办根据会议意见印发实施。

三、水保所中层待遇问题

会议还研究了水保所中层干部校内待遇问题，决定由闫祖书书记审阅修改“关于水保所中层干部津贴问题的请示”后，上报校领导。

参会：刘国彬 闫祖书 张兴昌 穆兴民 冯浩

列席：姚志民

水土保持研究所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